

## 四川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如何划分?

##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等为省级财政事权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将全省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市(州)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省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定,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方案》,在生态环境监测执法领域,四川将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事故应急监测、预警预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及以下开展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县

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在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与督察领域,四川将省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全省性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跨市(州)相关纠纷及重大案件调查处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督察,省级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执法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方案》将市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市级及以下政策、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市级及以下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执法,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在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领域,四川将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的重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以及省级权限内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性的人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省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级及以下的辐射安全监管,市级及以下的生态环境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能力建设,市级及以下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市级及以下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市级及以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布,全省性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省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危险废物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制定,省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及以下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级及以下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市级及以下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市级及以下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级及以下的辐射安全监管,市级及以下的生态环境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能力建设,市级及以下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市级及以下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市级及以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 加大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

在污染防治领域,四川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

防治、跨区域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长江流域岷江、沱江、嘉陵江及黄河流域等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方面的转移支付力度。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方案》,四川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省级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将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市级及以下的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方案》指出,省市区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支出责任,坚持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方案》确定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二十九位评审专家共同为杞麓湖水质造假工程项目“背书” 这样的评审是怎么出炉的?

## ◆本报见习记者乔建华

29名专家参与了杞麓湖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弄虚作假,他们都拿了数额不等的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出具了“同意”“原则同意”等意见,无一人给出“不予通过”意见或选择退出。

云南省纪委监委近日曝光了玉溪市通海县杞麓湖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专家假”“假专家”问题。

据了解,这29名专家分别来自云南大学、玉溪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玉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玉溪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昆明市滇池生态研究所、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云南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云南农业大学、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昆明滇池高原湖泊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云南师范大学、玉溪市环境监测站、通海县水利局、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等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 评审通过的项目干扰湖控水质监测点采样环境

2021年4月,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云南省玉溪市督察发现,通海县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干扰湖控水质监测点采样环境,主要涉及杞麓湖柔性围隔、水质提升和补水管道向湖心延伸3个项目。

其中于2020年3月至12月间,通海县投资4.85亿元,陆续在杞麓湖边建成6座水质提升站,期间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据了解,这些水质提升站主要是从杞麓湖取水,经臭氧净化后再排入杞麓湖,而不是对环湖截污工程截流的污水进行治理。这种放着入湖污水不治理,而对局部湖水水质进行简单治理的做法,对于杞麓湖达不到有效治理的目的。

此外,玉溪市以生态补水名义,投资2650万元建设通海支管马家湾补水口工程,从大龙潭引水入湖;通海县假借增强水动力,增加水循环之名,投资2093万元,建设了5条长1.5公里-4.5公里的人湖延伸排水管道,将生态补水和部分水质提升站出水输送到水质监测点附近区域,稀释水体污染物浓度,人为干扰水质监测采样环境。玉溪市还投资2300万元,用PVC双面涂层防水布,在湖心围控监测点周边建成内外两圈U字型柔性围隔工程,从而在监测点周围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水域,以达到防止好水流出去、差水流进来的目的。

上述人为干扰措施实施以后,2020年第四季度,杞麓湖湖心围控水质监测点位COD平均浓度由第三季度的52毫克/升骤降至40.3毫克/升,造成杞麓湖水质改善的假象。

## 专家评审走过场为造假的工程项目“背书”

杞麓湖水质改善造假,为这个项目做评审的专家们难辞其咎。云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这29人中,有些专家在参与项目论证、评审的时候,发现了问题,提出了反对意见,但最后出于自身利益、科研、人情等方面考虑,还是签下了“同意”意见;有些专家出于走过场、拿“出场费”心态,频繁参与相关项目评审会,却不关心项目的具体内容;有个别专家扮演“科研搭客”角色,在当地党委政府、项目承接方、技术专家之间牵线搭桥,一手拿施工方的好处,一手笼络专家参加各种项目评审会;有些专家竟然没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背景,只是临时凑数、救场的。

为何杞麓湖造假工程得到专家们的顺利“背书”?究其原因,与评审专家圈内遵循的“老规矩”不无相关。

云南省纪委监委调查发现,此次参与杞麓湖水质改善项目评审的部分专家和企业走得最近。据了解,专家在明知项目存在瑕疵和问题的情况下,在地方党委政府提出不合理要求情况下,出于“帮助”“补台”的心态,给予项目肯定性评价。地方党委政府得到专家的“专家论证”意见后,更加坚定了推动“问题工程”的决心。就这样,杞麓湖相关项目的评审,在领导“着急”、“专家”“救急”的“互动”之中迅速通过,“问题项目”匆匆上马。

还有专家之间相互帮衬,卖人情。通过同学关系或师生关系等邀请自己较熟悉的专家做评审,也是为了项目“好通过”。云南省纪委监委指出,一些专家丧失客观、公正、独立的科学研究立场,履行职责不到位,给当地党委政府、施工方“背书”,造成了严重后果。一是出具肯定性专家意见成为当地党委政府上马“问题项目”“造假工程”的决策依据;二是技术把关不严,造成一些工程项目的设计缩水、建设缩水等问题;三是对待关乎民生的重大项目态度敷衍,研究材料不认真,没有深入实地调研、评审走过场,背离科学研究精神,败坏了学术风气。

## 实事求是的科学底线不容突破

邹祖铭



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指出,云南玉溪通海县杞麓湖污染治理项目弄虚作假,干扰湖控水质监测点采样环境。云南省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发现,多达29名专家参与弄虚作假项目,拿着数额不等的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盲目为违法违规项目出具“同意”“原则同意”等意见。

这29名专家来自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监管部门,其中一些专家技术把关不严,没有深入实地调研、评审走过场,给当地违法行为“背书”;甚至还有一些专家竟然没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背景,只是为项目上临时凑数救场。真假专家“巧妙”牵线搭桥,联手为杞麓湖生态环境治理开出“假药方”,为地方一些领导干部解决天过海的行为壮了声势,使得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步履停滞不前。生态治理看起来声势浩大、

有模有样,但成效却可想而知。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专家学者,坚守职业底线,以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精神和成果,为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美丽中国建设添砖加瓦,是其职责所在、使命所系。但为杞麓湖污染治理项目“背书”的这些专家,全然把学者应该坚守的职业道德底线抛诸脑后。这种在利益驱使下丧失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研究立场的行为,不但败坏了学术风气,还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工作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害,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新修改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法》指出,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编制人员或将终身禁止从业。相信这些人会受到应有的处罚。

在刚刚召开的两院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科技工作者来说,要谨记总书记的嘱托,以严谨科学的求实精神要求自己,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在污染防治这场大战中发挥出自己的才干,为美丽中国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2020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

## 五地市优良天数比例超85%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从日前从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11个部门单位共同编制的《2020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正式发布。《公报》显示,2020年和“十三五”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均圆满超额完成,全区生态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

数据显示,2020年,全区5地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5.1%,优良天数311天。

“去年,我区通过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末端提升等综合整治措施,打好碧水保卫战,让宁夏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平学智介绍说,2020年,全区15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和点位水质优良比例为93.3%,达到国家73.3%的考核目标要求。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为优,监测的6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9条黄河支流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7个沿黄重要湖库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11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标准的比例为81.8%;22条主要入黄排水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全区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区监测的84个基础点位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均未超标;自然生态环境质量方面,监测的22个县域中生态环境质量为“良”的4个,“一般”的18个,全区总体评价为“一般”;农村环境方面,全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30个村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新、政策创新的机遇,推动形成制度创新成果。一方面,坚持从整改清单中的具体问题出发,梳理共性因素,堵塞制度漏洞;另一方面,把整改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定下来,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通过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产生了极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一是有力推动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细走实,绿色发展已经成为全省上下的共识。二是有力推动了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好转,有效解决了一批生态环境“老大难”问题,赢得了人民群众称赞和信任。三是有力推动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地生根,让“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的必须管环保”成为常态,初步形成了大环保格局。四是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加快实施,一批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一批绿色生态产业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加强。

《中国环境报》:辽宁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中,还存在哪些不足和突出问题?下一步,辽宁将如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中国环境报》:辽宁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党中央要求、群众期盼相比仍有一些差距,解决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污染问题仍任重道远。

第一,碳达峰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辽宁是工业大省,能源消费偏煤,产业结构偏重、运输结构偏公路,替代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较强,清洁能源替代相对滞后,节能降碳面临巨大压力。“十三五”时期,全省碳排放削减任务未达到序时

要求,碳排放工作历史欠账多。

第二,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然较大。一些环境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生态安全屏障没有织牢织密,生态修复和保护任务艰巨。冶金、化工、石化等行业企业大多沿河近海,区域性、结构性环境风险突出。涉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

第三,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待增强。有的干部对绿色低碳发展认识不深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勇气不足、办法不多。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短板仍然突出,还不适应生态环境保护任务需要。生态文明建设制度还不健全,市场机制、监管执法等作用发挥不够。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履行维护“五大安全”政治责任,以更大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夯实基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抓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围绕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扎实做好结构调整“三篇文章”,推进工业、建筑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科技创新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根本出路,我们要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坚定不移走“创新路”,提高发展的科技含量、绿色含量。加快能源结构转型,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要位置,推动能源革命,既把能耗增量控制住,又把能耗存量降下



6月2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与字节跳动公益基金会共同宣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抖音发起生态系统修复短视频征集挑战赛,同时宣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公众号入驻抖音。当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主办的“修复我们的地球”2021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也在北京举行。

## 上接一版

《中国环境报》: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辽宁是如何抓整改的?您认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哪些促进作用?

《张国强》: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落实督察整改任务,是对辽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体检,是对辽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一次大考,也是辽宁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东风。我们把抓好问题整改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台阶的重大契机,切实在解决突出问题上动真碰硬,力求取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整改成效。

第一,坚持以上率下,高位推动。我们成立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统筹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去年以来,我多次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行调研,推动整改落实,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扛起责任,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冲着问题去,切实解决问题,尽快解决问题,做到即知即改、边督边改、真改实改。

第二,突出问题导向,做好“当下改”。我们对照督察指出问题,主动从主观上找差距找根源,做到不回避、不掩饰、不护短、不推诿,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改到到位。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坚持立行立改;对于不能立即解决的,明确进度、细化措施,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对问题整改不作为、慢作为的,坚决严肃问责。

第三,强化制度创新,注重“长久立”。我们以改革创新的办法解决问题,把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作为制度创